

东方红-新睿 4 号分级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5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0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7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	18
八、份额的折算	21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2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22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3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4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24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支出	28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9
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0
十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2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8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9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1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41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2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3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7
二十五、风险揭示	49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4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5

一、前言

为规范东方红-新睿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方红-新睿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东方红-新睿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指东方红-新睿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指东方红-新睿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东方红-新睿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协议：指东方红-新睿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推广协议、代理推广协议、代理推广合同：指东方红-新睿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协议；

《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东证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工商银行；

推广机构：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具有集合计划代理推广资格、依据有关《代理推广协议》办理集合计划认购、申购、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代理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指为、委托人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委托人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优先级份额：本计划之优先级份额。优先级份额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

普通级份额：本计划之普通级份额。本计划在扣除优先级份额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普通级份额享有，亏损以普通级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普通级份额承担。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至结束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指不接受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指优先级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业务的工作日；

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指优先级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普通级份额参与开放期：指普通级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业务的工作日；普通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分为常规参与期和临时参与期。普通级份额常规参与期为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前面第 2 个工作日；普通级临时参与期是在特定情况下，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的普通级办理参与业务的期间。

普通级份额退出开放期：指普通级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存续期：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受理委托人提出参与、退出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工作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份额面值：每份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累计份额净值：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等。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方式：010-66105799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东方红-新睿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其中，优先级份额的认购规模上限为 8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普通级份额的认购规模上限为 2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及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证券回购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上）、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2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单支不超过 2%。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新股申购），参与可分离交易债券申购获得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 0-20%，其中权证占资产净值的 0-3%。权证仅限于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占资产净值 0-140%，其中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退出开放期不低于 5%。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交易完成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

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限 2 年，展期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六）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及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每六个月开放一次。优先级份额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的前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在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参与，但不能办理退出。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为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在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退出，但不能办理参与。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和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普通级份额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普通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分为常规参与期和临时参与期。普通级份额常规参与期为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前面第二个工作日；普通级临时参与期是在特定情况下，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的普通级办理参与业务的期间。在普通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普通级份额参与，但不能办理退出。普通级份额退出开放期为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前面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在普通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普通级份额退出，但不能办理参与。普通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和普通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开放期举例说明：如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 2011 年 6 月 1 日（周三），成立满

6 个月的对应日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周四），成立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为 2012 年 6 月 1 日（周五），以此类推。因此，优先级份额第一个参与开放期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周三）、2011 年 11 月 29 日（周二），优先级份额第二个参与开放期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周四）、2012 年 5 月 30 日（周三），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优先级份额第一个退出开放期为 2011 年 11 月 28 日（周一），优先级份额第二个退出开放期为 2012 年 5 月 29 日（周二）。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则对该笔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1、风险收益特征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品种。从两类份额看，优先级份额表现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普通级份额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要高于普通纯债型产品。

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优先级份额优先获得约定收益，属于低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所有类型客户推广。

普通级份额在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保证优先级获得约定收益的同时，可在收

益分配时，获得大部分超额收益。普通级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特征。因此，普通级属于高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高的客户推广。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为东方证券及工商银行。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

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得公开推广集合计划，禁止通过保本保底、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费/申购费：免收。

2、托管费：0.15%/年。

3、管理费：0.7%/年。

4、退出费：免收。

5、销售服务费：0.35%/年。

6、上述费用的详细情况及其他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支出”的相关约定。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优先级份额或普通级份额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存续期参与

优先级份额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的前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在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参与，但不能办理退出。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为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在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退出，但不能办理参与。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和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普通级份额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普通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分为常规参与期和临时参与期。普通级份额常规参与期为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前面第二个工作日；普通级临时参与期是在特定情况下，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的普通级办理参与业务的期间。在普通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普通级份额参与，但不能办理退出。普通级份额退出开放期为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前面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在普通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普通级份额退出，但不能办理参与。普通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和普通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2、集合计划的认购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规模上限为10亿份，其中，优先级份额的认购规模上限为8亿份，普通级份额的认购规模上限为2亿份。

集合计划认购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两类份额的募集情况，确定管理人以自

有资金认购普通级份额的金额，并在网站上公告。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普通级份额投资者同等享有收益、承担损失。自有资金认购规模的具体比例根据管理人公告确定。公告后管理人将根据公告中列示的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规模，完成自有资金认购普通级份额的流程。

集合计划认购结束后，管理人将对两类份额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最终确认。若优先级份额的募集规模 $>(\text{已接受的普通级份额申请规模}+\text{管理人公告中列示的拟参与普通级份额的规模})\times 4/1$ ，则管理人以普通级份额的最终规模（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最终规模为投资者及管理人认购普通级规模之和，下同）为基准，在不超过 4 倍普通级份额的认购规模范围内，对优先级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若优先级份额的募集规模 $<(\text{已接受的普通级份额申请规模}+\text{管理人公告中列示的拟参与普通级份额的规模})\times 4/1$ ，则管理人以优先级份额的募集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 $1/4$ 倍优先级份额与管理人认购普通级份额之差的认购规模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通级份额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和普通级的初始配比近似 4: 1，但本集合计划可以接受因为利息折算份额、参与资金尾差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

3、参与的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每类份额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则对该笔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4）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集合计划的每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内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优先级份额净值，普通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内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

当日的普通级份额净值。

(5) 投资者可参与优先级或普通级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的认购。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分别或同时对优先级、普通级份额进行多次认购。

(6)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优先级份额累计认购达到 8000 万份且普通级份额累计认购达到 2000 万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委托人均不少于 1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优先级和/或普通级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优先级和/或普通级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7)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优先级份额的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8 亿元（或者普通级份额的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2 亿元）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优先级份额（或者普通级份额）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相应份额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8) 在每一个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日，本集合计划以普通级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 9/1 倍普通级份额余额范围内对优先级份额的申购进行确认。在每一个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优先级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在每一个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日，对于优先级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优先级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优先级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9/1 倍普通级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优先级份额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优先级份额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优先级的份额余额大于 9/1 倍普通级份额余额，则根据经确认后的优先级份额余额不超过 9/1 倍普通级的份额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委托人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指代销银行的银行账户或者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计划项下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指定资金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资金或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上述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委托人应在指定资金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4) 委托人签署书面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指定参与时间内提出参与申请。委托人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6)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由推广机构将参与款项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①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②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委托人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6、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委托人在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退出，但不能办理参与。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在普通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普通级份额退出，但不能办理参与。普通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价格以该开放日当日（T 日）的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类别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后退出；

（4）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在普通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内，如果对普通级的全部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普通级份额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 1/9 倍优先级资产净值，则所有经确

认有效的普通级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普通级全部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普通级的资产净值小于 1/9 倍优先级资产净值，则根据经确认后的普通级资产净值不小于 1/9 倍优先级的资产净值的原则，对全部有效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进行确认。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此集合计划退出原则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时的处理程序如下：

（1）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退出申请期内提出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退出申请的确认：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本说明书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用。

5、退出的限制

优先级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优先级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巨额退出是指本集合计划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的情形。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②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类别份额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③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份额净值；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4) 集合计划出现连续巨额退出；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一)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普通级份额的形式参与集合计划。集合计划认购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两类份额的募集情况，确定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普通级份额的金额，并在网站上公告。自有资金认购规模的具体比例根据管理人公告确定。

公告后管理人将根据公告中列示的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规模,完成自有资金认购普通级份额的流程。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普通级份额,但应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普通级份额投资者同等享有收益、承担损失。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二)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普通级委托人同样办理份额退出业务。

(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含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或非开放期间办理退出业务,以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三) 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认购普通级份额,不能构成对优先级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普通级份额本金不受损失。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委托人和托管人。

七、 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

(一) 集合计划的分级概要

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计划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两类份额合并运作。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的初始配比近似 4:1,但本集合计划可以接受因为利息折算份额、参与资金尾差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

集合计划成立后，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每六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在每次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管理人将对优先级份额进行份额折算，将优先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折算后，优先级份额与普通级份额的比例可能不等于 4:1。

（二）收益分配规则

1、优先级年基准收益率

优先级份额年基准收益率每半年确定一次，由管理人在每个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前至少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接下来半年优先级的年基准收益率。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即份额折算日）开始管理人按最新公告的收益率为优先级委托人计提收益。推广期参与的客户最初半年内优先级份额的基准收益率为4.7%/年。

优先级份额的应得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年基准收益率及收益均以优先级份额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自份额折算日起进行调整。

2、普通级份额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为优先级的本金及基准收益提供保证。

3、优先级份额收益分配通过在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进行份额折算的方式进行。普通级委托人到期或退出时获得收益分配。

4、若本计划的收益满足优先级本金、优先级基准收益、普通级本金后还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收益归属于普通级份额。

5、如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等于或低于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基准收益的总额，则本集合计划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份额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基准收益总额的差额，不再进行弥补。

6、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获得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基准收益的总额，即如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基准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三）份额发售

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四）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

本计划的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T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为优先级和普通级的份额总额。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五）优先级及普通级的份额净值计算原则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计算并公告优先级及普通级的份额净值。

设 NAV_A^T 为T日优先级的份额净值； NAV_B^T 为T日普通级的份额净值；D为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至T日的自然日数； R_A 为优先级份额适用的年基准收益率； NV^T 为T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F_A^T 为T日优先级份额的份额余额， F_B^T 为T日普通级份额的份额余额。

1、优先级的份额净值的计算

优先级的份额净值，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至当日，采用年基准收益率单利累计计算。

（1）当T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元乘以T日优先级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优先级份额应计收益之和”时，优先级的份额净值为：

$$NAV_A^T = 1.00 \times \left(1 + \frac{D}{365} \times R_A\right)$$

“T日全部优先级份额应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全部优先级份额应计收益} = F_A^T \times 1.00 \times \frac{D}{365} \times R_A$$

（2）当T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小于“1.00元乘以T日优先级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优先级份额应计收益之和”时，则优先级的份额净值为：

$$NAV_A^T = \frac{NV^T}{F_A^T}$$

2、普通级份额净值计算原则

普通级的份额净值为：

$$NAV_B^T = \max\left(\frac{NV^T - NAV_A^T \times F_A^T}{F_B^T}, 0\right)$$

（六）普通级临时参与期安排

当 R 日优先级与普通级的资产净值比例高于 15:1 时，触发预警线，管理人有权提示普通级委托人准备资金追加参与普通级份额。当 T 日优先级与普通级的资产净值比例高于或等于 20:1 时，管理人在 T+3 日内公告普通级临时参与期，临时参与期为 1 个工作日，临时参与期距离 T 日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普通级委托人应在临时参与期内提交参与申请，使优先级与普通级的资产净值比例低于或等于 9:1。

在普通级临时参与期内，普通级参与金额确认后，优先级与普通级的资产净值比例仍然高于 9:1 的，则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管理人将从临时参与期普通级参与金额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对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直至集合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为止。

八、份额的折算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一）折算基准日

优先级份额折算基准日与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为同一个工作日。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优先级份额的折算基准日（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六个月的对应日的前面第二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申购的，优先级份额折算基准日（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若普通级份额净值低于 0.5 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于

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折算,将当日普通级份额的份额净值折算为 1.0000 元人民币,折算当日为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优先级份额折算对象：优先级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优先级份额。

普通级份额折算对象：普通级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级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优先级/普通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折算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优先级/普通级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

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的份额净值/1.0000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的份额数×折算比例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在实施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优先级/普通级份额的份额净值、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份额折算的公告

1、优先级/普通级份额折算提示性公告须最迟于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2、优先级/普通级份额折算结束后,管理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2、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累计认购达到 8000 万份且普通级份额累计认购达到

2000 万份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 2 人，其中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委托人均不少于 1 人）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日，即 2014 年 12 月 9 日，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委托人均不少于 1 人，则本集合计划满足集合计划展期成立条件。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累计认购未达到 8000 万份或普通级份额累计认购未达到 2000 万份或优先级或普通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日，即 2014 年 12 月 9 日，若集合计划不满足展期成立条件，则集合计划终止。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正式运作，具体日期以管理人成立公告为准。

如集合计划在 2014 年 12 月 9 日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委托人均不少于 1 人，则展期成功，集合计划自展期成功之日起继续运作。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其主要构成是：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股票、债券、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方式为：银行托管。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份额净值

计划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计划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及两类份额的份额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其它投资等资

产。

（六）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估值依据及原则

估值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资产管理行业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估值的基本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有交易的，采用估值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其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前述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应当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运用前述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

3、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八）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股票、基金和权证以收盘价估值，上市债券以收盘净价估值。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基金、权证和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的附件4《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第七条规定的方法来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认购的未上市基金，以场外公布的该基金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的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场外非货币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6、中小企业私募债按成本估值，如有新的办法出台，将按新规调整。

7、同一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该品种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估值程序及复核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以及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

（十）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以及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或优先级或

普通级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当管理人确认计划份额净值发生错误时，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披露。

4、因计划份额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计划或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5、管理人按估值原则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6、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十一）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

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支出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本集合计划应承担并计入成本列支的各项费用包括：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给银行的划拨费用；
-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有关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6、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7、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 8、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2、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

（1）按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

（2）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C=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注：C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3、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1）按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 按日计提, 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注: C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4、销售服务费

(1) 按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 按日计提, 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C=i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注: C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5、其它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与销售服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 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 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

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份优先级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每一普通级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集合计划不进行现金分红，优先级份额收益分配通过在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进行份额折算的方式进行。普通级委托人到期或退出获得收益分配。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在追求集合计划资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理念

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紧密跟踪货币政策及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主要考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预期收益等因素，合理配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充分发掘单个投资品种的获利机会，实现集合计划的稳健增值。

（三）投资策略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债的投资机会。另外，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

资。

3、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4、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适度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做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将采取分散投资、锁定收益策略。在遴选债券时，将只投资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降低信用风险；与此同时，管理人将坚持分散投资策略，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占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 2%。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预期收益率均较高，管理人将在尽力确保在扣除违约期望损失额后，资产组合收益率仍能完全可以覆盖预期收益。此外，鉴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流动性弱的特点，管理人将主要采取期限匹配的策略，主要选取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到期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锁定收益。

6、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个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

选择体系和多因素股票选择模型，将金融工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投资主办人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结合起来，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进行深入的分析，为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

7、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十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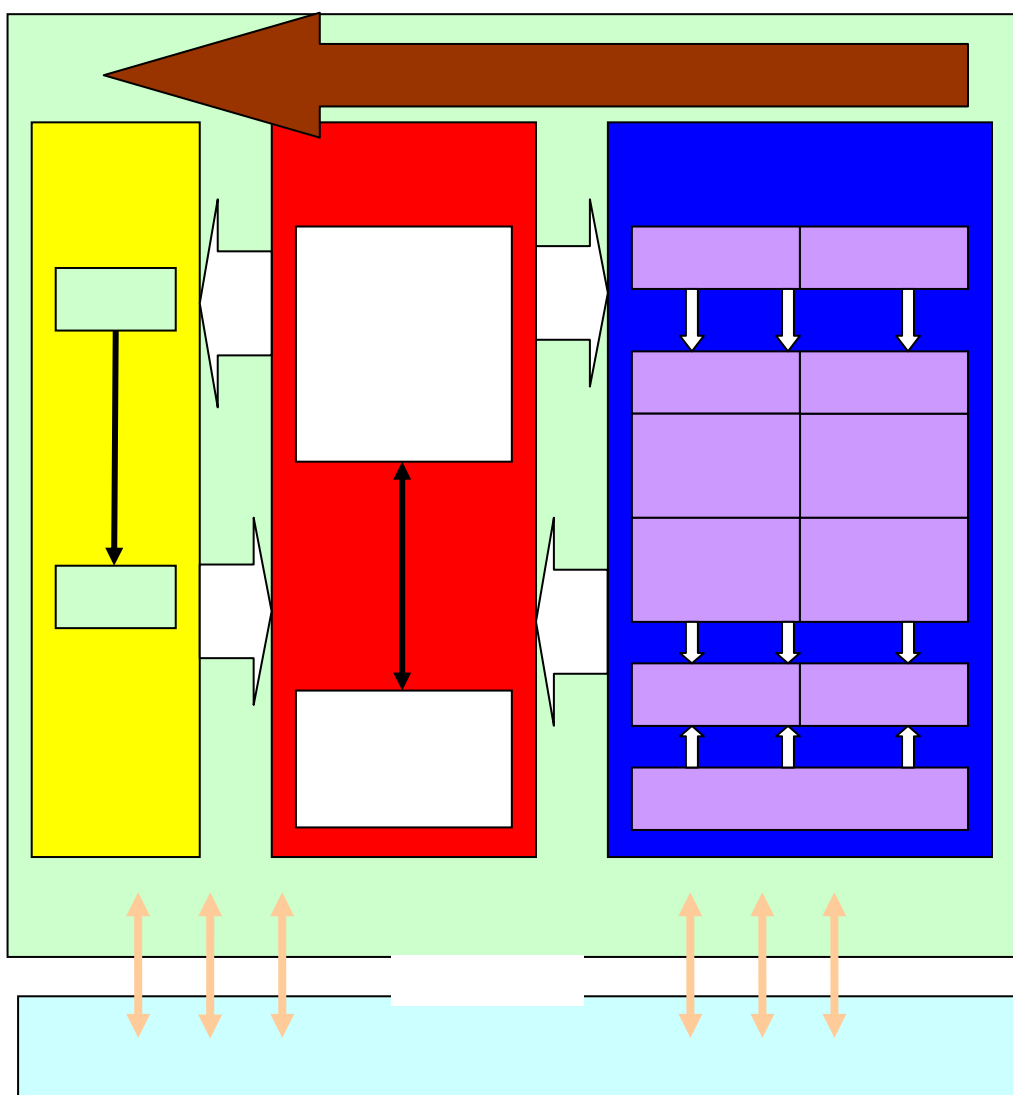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具体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具体流程见图 1：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的投资原则和各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聘任、解聘或更换各产品的投资主办人；对各产品和各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投资部门做出授权，对超出该部门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指导和监督研究部建立并维护公司的证券库；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投资主办人

研究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

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风险控制

1、健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内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内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设计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财务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落实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及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就涉及公司合规及风险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汇报。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并设立风险管理机构，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

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合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政策，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相应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能。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合规负责人负责，配合合规负责人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法务管理，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

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负责落实本部门、本岗位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保障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其中：

综合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综合办公室、运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对集合计划履行相应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

投资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公司设有八个业务部门，包括：投资部、研究部、市场部、渠道营销部、机构营销部、产品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各业务部门负有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的责任和义务。其职责范围包括：

- （1）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
- （2）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
- （3）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档案管理与文秘工作；
- （4）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接受母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对公司的监测、指导和监督。母公司稽核总部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负责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进行稽核。

2、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设有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有效控制风险，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投资主办人负

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按照相关投资限制，制定投资策略，由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专有席位上实施投资交易。

3、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确保不同的客户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司在进行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时，运用了公平交易系统，并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4、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1) 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运作。

(2) 严格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3) 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设立账户，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

(4) 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数量控制”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5) 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6) 实行投资主办人制，投资主办人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主办人执行投资操作。

(7) 实施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室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室出入管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账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8) 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和绩效评估。

(9) 管理人对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各部门建立了严格全面的保密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对保密行为做出承诺。

(10) 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紧急预案。

5、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规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工作管理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控制办法》等。

6、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监控系统，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7、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自身的经营安全和信誉，确保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反洗钱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前述制度、流程等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重点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了与代销机构之间的反洗钱义务与责任，确保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8、畅通的对外报告体系

公司一直努力搭建完善的对外报告体系，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季、年向监管机构提交管理工作报告，并确保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的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从监督的角度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出具的报告通过与业务部门、财务岗进行交叉对账、复核，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监管要求，对集合计划独立出具风险管理与控制报告。

公司在集合计划设立后，从约定时间起在公司网站上公布集合计划的净值或其他指标；每季度提供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同时，对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的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9、管理人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0、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1）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3）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因集合计划资产申购新股新券，致使投资

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封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以及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集合

计划份额净值以及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对账单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季度至少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对账单，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方式为电子邮件。

对账单的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和净值、期间参与和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情况等。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4、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5、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6、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 7、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8、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9、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1、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2、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3、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4、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
- 15、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柜台交易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转让或购买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按相应的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办理。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

明书》的约定；

-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展期的安排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且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存续期满前15个工作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及书面两种形式，披露展期的期限、展期条款等相关展期事宜，并提示委托人可以：

- 1、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时退出本集合计划；
- 2、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达到展期实现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展期，委托人可以在展期后的开放期退出本计划；
- 3、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没有达到展期实现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返还事宜。

截至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委托人未明示提出不参与展期申请的，视为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三）展期的实现

存续期满，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委托人均不少于1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存续期满，若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优先级或普通级份额委托人少于1人，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 2、集合计划展期失败；
- 3、在普通级临时参与期内，普通级参与金额确认后，优先级与普通级的资产净值比例仍然高于9:1，则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 4、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许可；

5、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7、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8、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优先级或普通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

9、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10、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

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指定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 除非在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集合计划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

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主办人员；

(9)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10)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7)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8)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及时向委托

人和托管人报告；

（10）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1）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13）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其他托管资产相互独立；

（2）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相关司法部门另有判决或裁定的，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对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同方造成损失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

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3、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4、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7、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8、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之有效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二十五、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

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其中优先级份额的规模上限 8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普通级份额的规模上限 2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推广期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以普通级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 9/1 倍普通级份额余额范围内对优先级份额的申购进行确认。优先级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优先级或普通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或者在普通级临时参与期内，普通级参与金额确认后，优先级与普通级的资产净值比例仍然高于 9:1 的，则集合计划将终止；另外，如集合计划在 2014 年 12 月 9 日参与展期的优先级或普通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则展期失败，集合计划也将进入终止程序。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

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6、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7、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如下风险：

（1）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8、本集合计划展期成功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9、优先级份额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优先级份额每6个月开放一次，投资者只能在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日赎回优先级份额；在非退出开放日，投资者将不能赎回优先级份额而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优先级份额的退出开放日有可能延后，导致投资者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风险。

（2）收益率风险

优先级份额年基准收益率每半年确定一次，优先级份额的收益率有可能上调也可能下调，从而面临收益率风险。

（3）收益分配风险

集合计划不进行现金分红，优先级份额收益分配通过在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进行份额折算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能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份额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4）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优先级份额具有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计划为优先级份额设定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优先级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10、普通级份额的特有风险

（1）杠杆机制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优先分配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约定收益的总额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普通级份额，亏损则以普通级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普通级份额承担，因此，普通级份额在可能获取放大的集合计划资产增值收益的同时，也将承担集合计划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普通级份额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2）收益率风险

优先级份额年基准收益率每半年确定一次，如果届时优先级份额的收益率上调，普通级份额的资产分配份额将减少，从而出现收益率风险。

（3）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普通级份额的初始份额配比约为 4:1；普通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每 6 个月开放一次。由于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每次开放后的份额余额是不确定的，在优先级份额或普通级份额每次开放结束后，优先级份额、普通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可能发生变化。两级份额配比的不确定性及其变化将引起普通级份额的杠杆率变化，出现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只能在普通级的退出开放期赎回普通级，普通级的退出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以优先级资产净值为基准，在不低于 1/9 倍优先级资产净值范围内对普

通级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非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将不能赎回普通级而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普通级的退出开放期有可能延后，导致投资者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风险。

（5）杠杆率变动风险

由于普通级份额内含杠杆机制，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将以一定的杠杆倍数反映到普通级份额的份额净值波动上，但是，普通级份额的预期收益杠杆率并不是固定的。在两级份额配比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普通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越高，杠杆率越低，收益放大效应越弱，从而产生杠杆率变动风险。

（6）收益分配风险

集合计划不进行现金分红，普通级委托人到期或退出才能获得收益分配，投资者可能面临份额到期或退出时的价格波动风险。

（7）追加参与风险

当 R 日优先级与普通级的资产净值比例高于 15:1 时，触发预警线，管理人有权提示普通级委托人准备资金追加参与普通级份额。当 T 日优先级与普通级的资产净值比例高于或等于 20:1 时，管理人将公告普通级临时参与期，普通级委托人应在临时参与期内提交参与申请，使优先级与普通级的资产净值比例低于或等于 9:1。临时参与期普通级参与金额确认后，优先级与普通级的资产净值比例仍然高于 9:1 的，则集合计划提前终止，从而存在风险。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本合同签署地为管理人住所地。

（二）合同的组成

《东方红-新睿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公告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